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2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3	海正生材	202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上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同时附上以下 1/2/3/4 款所列手续文件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

邮编：318000

联系人：丁君燕、卢秀剑

电话：0576- 88931556

传真：0576-88827723

电子信箱：hisunpla@hisunpharm.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1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上午在台州远洲凤凰山庄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察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公开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 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叶海燕	职工监事	16.27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且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监事徐伟、张颖婷均不在公司领薪。

叶海燕女士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1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11,413.60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78,0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14,245.44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1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诺尔公司申请的 3,000 万元、为海创达公司申请的 1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海诺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71.55 万元；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971.55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23 日，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海诺尔公司向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限 2 年；同意为海创达公司向兴业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建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中行椒江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台州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研发和销售，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海诺尔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481.85 万元，净资产 42,765.01 万元，负债总额 41,716.8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939.75 万元，应付票据 8,547.8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10,452.77 万元，长期借款 7,399.6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228.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40.2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台州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创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971.24 万元，净资产 83,892.43 万元，负债总额 7,078.81 万元；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开展生产销售活动，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89.8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海诺尔公司、海创达公司的日常行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海诺尔公司和海创达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5,971.55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海诺尔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8%、7.79%，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1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动力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	2.50	196.34	1,261.95	1.93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机器设备等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8.00	0	82.91	56.74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50	0.35	0	0.42	0.29	
合计		1,990.50	/	196.34	1,345.28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动力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261.95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机器设备等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82.91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50	0.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69	
合计		1,640.50	1,345.97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

法定代表人：沈星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6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63,959 万元，净资产 920,96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3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020 万元。

与公司关系：海正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

法人代表：沈星虎

注册资本：120,951.3077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77,788.71 万元，净资产 807,908.9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3,669.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904.51 万元。

与公司关系：海正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及燃动。

（二）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海正药业将位于椒江区岩头厂区内的厂房租赁给公司进行合法生产经营，相应土地及相关设施一并租赁，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公司与海正集团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海正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07 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事项进行详细约定，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海正药业、海正集团处租赁房屋、厂房及部分设备，主要是该等关联方均位于公司所在地附近，且关联方提供适合的办公、生产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为公司租赁海正药业的房产产生的交易，考虑到降低运输、沟通成本等因素，同时向其采购水电、三废处理服务及少量原辅料等。

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周边地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1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徐海泓	刘壮	宋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3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1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3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荣盛石化、浙江世宝、聚杰微纤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海正药业、聚杰微纤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金科股份、重庆百货、川宁生物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海泓	2023 年 3 月 27 日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荣盛石化 2020-2021 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3 年审计费用 75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同时，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不含税），较 2023 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公开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招标结果，公司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不含税），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不含税），较 2023 年度保持不变。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020,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9.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9.45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43,216.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截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回购最高价格 39.50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29.45 元 / 股，回购均价 38.07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38,843,216.7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经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08,634	52.67%	28,210,650	44.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91,366	47.33%	35,789,350	55.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20,400	1.59%
总股本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暂不进行注销。注：2、本次回购后，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主要系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5,497,984 股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 1,020,4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 银河证券 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038
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期限	92 天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13%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1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11639A

2、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6、注册资本：37,899.188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6 日

8、经营范围：软垫家俱，钢木家俱，通用零部件，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机，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俬产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诊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二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7,346,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任力先生、魏一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王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李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7,038,412	99.9859	308,200	0.01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仲路漫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过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昇”）的通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所形成债权本金、利息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M90

成立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1 幢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日播实业为新设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即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8.32 亿元、负债总额 4.20 亿元、净资产 4.11 亿元、营业收入 2.58 亿元、净利润 1205.8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所形成债权本金、利息等。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日播实业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五、审议情况

日播至昇已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